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进行适度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066,38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7.8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72,650.1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127,347.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1	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138,905.68	105,700.00	0

2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00	44,300.00	0
	合计	183,205.68	150,000.00	0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进行适度调整。调整前，该项目整体投资 138,905.6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30,374.97 万元、设备投资 50,110.44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7,642.79 万元、主要材料投资 6,010.14 万元、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 11,610.17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5,700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项目投资情况详见“（三）项目基本情况”之“5、项目投资金额”。

（二）调整原因

鉴于锂行业景气度回升，对锂盐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综合审慎考虑锂业务整体发展规划及产能布局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从 2 万吨增加至 5 万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四川雅安

4、项目建设内容和周期：项目将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成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时间 2 年；二期建成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生产线，在一期达产后启动建设，建设时间 2 年。

5、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236,491.18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含增值税）207,744.25 万元，建设投资（不含税）187,960.53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费用 86,241.63 万元，二期工程费用 76,088.61 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4,115.75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 1,630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934.03 万元，预备费 8,950.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236,491.18	105,700.00

（四）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锂产品应用广泛、需求旺盛

锂产品的应用目前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行业，三大行业属于新兴朝阳行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初期，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特别是新能源行业，锂离子电池正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电子移动设备，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储能电池的应用正方兴未艾，电动汽车的应用也逐年增长，前景广阔。2010 年各类锂电池电动汽车达到近万辆，2013 年以后进入稳步发展阶段。根据工信部网站信息，我国 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4.2 万辆，销售 120.6 万辆，占 2019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和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4.83%、4.6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可以预见：随着上述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在新能源方面，锂金属聚合物可充电电池的日益普及、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不断取代镍氢电池等，将带来锂产品的旺盛需求。

2、三元电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趋势，将带动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

磷酸铁锂电池的缺点在于其性能受温度影响大，尤其是低温环境下，放电能力和容量均会大幅度降低。此外，磷酸铁锂的能量密度较低，从目前市场上主要厂家产品的能量密度看，磷酸铁锂电芯能量密度范围在 160Wh/kg~180Wh/kg 之间。三元锂电池指的是含有镍钴锰三种元素的过渡金属嵌锂氧化物符合材料正极的锂电池，这种材料综合了钴酸锂、镍酸锂和锰酸锂三种材料的优点，形成了三种材料三相的共熔体系，由于三元协同效应其综合性能优于任一单组合化合物，其能量密度能够显著提高，不同形状的三元电芯能量密度均在 200Wh/kg 以上，理论能量密度最高可超 300Wh/kg，远高于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125（含）-140Wh/kg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140（含）-160Wh/kg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160Wh/kg 及以上的车辆按 1 倍补贴。此外，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提出目标：2025 年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 400Wh/kg，系统比能量达到 300Wh/kg。基于三元电池有着更高的重量能量密度，因此随着政策对动力电池系统的能量密

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消费者对电动汽车续航能力要求的提高，特别是在乘用车方面，其取代磷酸铁锂电池已经呈现趋势，逐渐成为乘用车的主流选择。

氢氧化锂可降低材料烧结温度、优化电化学性能。在烧结过程中熔融的氢氧化锂可与三元前驱体更均匀、充分的混合，从而减少表面锂残留，提升材料的放电比容量。采用氢氧化锂和较低的烧结温度还可减少阳离子混排，提升循环稳定性。因此，随着对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续航能力要求的提高，三元电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成为趋势，进而带动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

3、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通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在锂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培育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伴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也将计划新增产能，使得其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划主要基于现有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新增产能规划带来的锂盐需求增量，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448,666.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8,301 万元。

（六）项目所涉备案、环评等程序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备案手续已完成，目前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项目将快速补充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瓶颈，巩固公司在锂盐产品市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锂业务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锂业务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锂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天风证券同意雅化集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调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